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昇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昇霆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老虎鉗壹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貳條（規格250XP，長度6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邱昇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邱昇霆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1 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如附件)。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
04 器侵入住宅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05 反希冀不勞而獲，而以竊盜方式獲取不應得之財物，顯未能
06 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法治觀念淡薄，且尚未與告訴人劉禮
07 賢達成和解或賠償其公司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復念其犯後
08 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
09 活狀況、智識程度(本院卷第63、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未扣
14 案被告所竊得電纜線2條(長度各6公尺)，係被告之犯罪所
15 得，業經被告供陳明確，且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未
18 扣案之老虎鉗1把，為供犯罪所用且屬被告所有，業經被告
19 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20 條第4項規定，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應附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30 書記官 廖文瑜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附 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432號

04 被 告 邱昇霆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06 （另案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7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邱昇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
13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3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14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同居女友林玉貞（尚無證據證
15 明知情，所涉本件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先前往宜
16 蘭縣○○鎮○○路0段000巷0號旁之地下停車場勘查現場情
17 況後離去，復於同日23時4分許，邱昇霆獨自騎乘前開車輛
18 至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3段515巷口停放，隨即以步行方式進
19 入前址地下停車場，並持客觀上足作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
20 把（未扣案）進入該地下停車場，竊取劉禮賢（臺灣電力公
21 司技術人員）管領之電纜（規格250XP）6米2條得手後放置
22 於隨身後背包內，並於同日23時21分許，從該地下停車場步
23 行離去，騎乘前開車輛逃離現場，邱昇霆再指示不知情之林
24 玉貞將前開物品變賣，林玉貞遂於113年9月30日7時57分
25 許，騎乘前開車輛前往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旁之清
26 安回收廠，變賣前開物品予清安回收廠人員後，將變賣後之
27 不法所得新臺幣3,000元交付予邱昇霆，邱昇霆再將變賣後
28 之不法所得花用殆盡。嗣因前址地下停車場附近住戶察覺電
29 壓不穩，通知臺灣電力公司頭城服務所，臺灣電力公司頭城
30 服務所遂指示值班人員劉禮賢前往前址地點查看，因而發現
31 前開物品遭竊，於是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

01 因而循線查知上情。

02 二、案經劉禮賢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邱昇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玉貞、證人即告訴人劉禮賢於警詢時
06 之證述相符，並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臺灣電力公司賠償
07 單、固定資產配電設備意外報損作業自主檢核表、電力
08 (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09 份、刑案及現場照片11張、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80
10 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11 二、核被告邱昇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
12 攜帶凶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物，為被告本
13 案犯罪所得，倘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劉禮賢，則請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林禹宏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周冠奴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款、第3款

2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